**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机关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食堂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THZB-C-2023068)竞争性磋商公告**

发布日期：2024年01月02日    发布来源：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机关

项目概况

      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食堂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925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01月15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HZB-C-2023068

项目名称：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食堂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万元

最高限价：110.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是否设置最高限额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额（万元） | 采购目录 | 采购需求 |
| 第1包 | 是 | 110 | 110 | 其他服务 | 食堂服务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以及津财采〔2019〕1号文件中“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明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二条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本国产品 采购本国产品明细：根据财库[2007]119号第七条的规定：采购人需要采购的产品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以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应当在获得财政部门核准后，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强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明细：按照国家节能环保政策执行，按照现行《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节能产品采用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 优先采购环境标记产品明细：按照现行《财政部、环保部关于调整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清单中的环境标志产品采用优先采购的评标方法。 促进残疾人就业 促进残疾人就业明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第三条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2.供应商须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或磋商前3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供应商须提供2023年至今任意1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和依法纳税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税务机关出具）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 4.供应商须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供应商若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若法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由被授权人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会议；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提供非联合体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01月03日到 2024年01月09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925

方式：（1）现场发售或电子文件获取（电子文件获取详情见如下条款） （2）本项目推荐网上报名：供应商将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食堂服务项目（项目编号：THZB-C-2023068）、供应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发送至tonghuizb123@163.com报名，并致电15620094505购买采购文件。未购买采购文件不具备本项目的磋商资格。 注：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评审现场通过资格审查，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完整、清晰、齐全的资格证明文件。 （3）供应商须在《天津市政府采购网》上完成注册并成为合格供应商。

售价：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5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925

**五、开启**

时间：2024年01月15日 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925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产品给予10.0%的价格扣除;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天津市北辰区双口镇人民政府机关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津永公路北侧镇政府

  联系方式：8683577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津同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北辰区北仓镇京津公路与龙洲道交口西北侧长瀛商业广场4-1925

  联系方式：1562009450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老师

  电　话：15620094505

天津同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01月02日